

10.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能够相互巩固；

11. 强调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对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³⁶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1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实施非洲非核化目标，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3. 强调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的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坚信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4.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89.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大会，

深信必须以全面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宪章》为基础，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以便在包括所有国家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切方面在内的全面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¹³⁶第1514(XV)号决议。

表示坚信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协调一致努力和密切合作，以便解决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环境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领域内的关键性问题，

确认《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是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制度，

重申为求在全面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所有人民的自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并诚意遵守它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着秘书长就此问题在联合国各会员国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提出的报告，¹³⁷

注意到在审议此问题时提出的各项建议、观念和意见，¹³⁸

1. 鼓励各会员国首先在联合国、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内促进国际对话，以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方法并协调实际措施，在全面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并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有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2.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紧其实际努力，以和平手段确保一切领域中的国际安全；

3. 决定将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³⁷A/43/732.

¹³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7至54次会议，和更正。